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会议材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聘任曹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履行公司副总裁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曹凯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曹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德明

赵德军

喻宇汉

2018 年 1 月 16 日